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7號

聲請人 李幸娟 住○○市○○區○○街00號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3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633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伊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單，為保障所有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

01 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  
02 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  
03 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  
04 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  
05 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  
06 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  
07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08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09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2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2號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3 卷宗核閱無訛。

#### 14 (二)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部分

15 1.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向三商美邦人壽投保之保單，經萬榮行  
16 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已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17 受理，前於113年9月11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經三商美邦  
18 人壽函覆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之保單，如終止契約，  
19 預估保單解約金為91,269元，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就三  
20 商美邦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及後續進行讓執行當事人表示意  
21 見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22 訛，堪以認定。

23 2. 審酌該保單為健康保險，而聲請人年近中年，若遭解約，  
24 對聲請人權益影響較為巨大，且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  
25 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  
26 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  
27 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  
28 序應予停止，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應予准許。

#### 29 (三)國泰人壽保單部分

30 國泰人壽就保單解約金數額、保單狀況並未回函，難以證明  
31 保單明細與種類、是否有保單解約金等細節，難認有保全處

01 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